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原侵訴字第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鄭皓璿

選任辯護人 林泓帆律師

被 告 李家慶

選任辯護人 謝凱傑律師

楊聖文律師

許哲嘉律師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9年度營偵字第157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二十四日所為本案關於對代號AC000-A109110號男子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、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部分，而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之裁定應予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乙○○、甲○○因妨害性自主罪案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24日以109年度原侵訴字第3號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然本案其中被告二人分別對告訴人即代號AC000-A109110號男子（即A男）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、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意圖性騷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觸摸身體隱私罪部分（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「二」之(一)、「三」之(一)所示部分），業經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故本案上開部分即不宜行簡式審判程序，仍應依通常程序審判，前揭裁定關於該

01 部分自應予撤銷。

02 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3 日

04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陳威龍

05 法官 高如宜

06 法官 鄭銘仁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不得抗告。

09 書記官 楊琄琄

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4 日